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采购合同1

甲方（需方）：新乡市司法局

乙方（供方）：新乡县卓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新乡市下辖辉县市、卫辉市、长垣市、延津县、经开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全体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及时发现心理不健康的社区矫正对象，精准开展心理矫治，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情况发生。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对象、数量如下：整体服务计划，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部分。

第二条 合同价款、资金使用原则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含税总金额为315000.00元（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薪酬、督导培训、专业服务费用、交通费用、场地使用费、宣传物料费、培训费用、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资金使用原则

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报套取。使用范围如下：

(1) 人员劳务费。劳务费不低于项目经费85%（含督导服务费用）。乙方应保留工作内容和时间记录、劳务费支付表等，劳务费支付表应列明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工作时间、劳务费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

(2) 培训及活动经费，包括开展培训和活动的支出、志愿者补贴等，其中，志愿者补贴每人每天不得超过50元，不再发放交通、通讯、食宿等各类补贴，乙方应保留志愿服务内容、时间记录和补贴支付表。

(3) 日常办公和管理费，执行项目所必须的会议和印刷等日常办公和管理费用，不应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10%，其中乙方管理费用不得超过3%。项目经费不允许用于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4) 其他费用，应本着经济、节约、合理的原则，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据实列支。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实施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和资金支出情况开展一次专业化评估（含财务审计），全面检验服务成效。评估结果作为尾款支付、资金结算、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最终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40%。

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

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或者不按规定支付费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移交项目有关资料，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

务对象、服务内容等。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和各县（市、区）司法局的管理，项目数据和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8)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

(9) 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未完成部分的对应款项返还甲方。

(10)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须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应保险，并在每次活动前向各县（市、区）司法局报备。因项目活动引发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了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参照《河南省社区矫正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社区矫正服务档案，明确档案管理人员，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要求。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市、区）司法局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

2. 合同期限内，对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在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向甲方及所属县（市、区）司法局通报情况，或未及时转介至专门医疗机构的。上述负面情况，每出现1例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3. 项目实施满6个月，乙方应当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向甲方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材料。

第五条 合同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服务能力或履行资格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管或核心督导人员的；
4. 乙方将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有更换需求的应经过甲方同意，但人员更换和人员流失最多不能超过20%。高于20%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6. 乙方因服务工作失误或工作方法错误导致的不良社会舆情，未能及时消除的。

第六条 廉洁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甲方或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提供、收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目标任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款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此外，如因乙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开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保密违约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社区矫正对象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心理档案、家庭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

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新乡县劳动南街支行

帐号：941079013000060231